

新加坡书法家协会 主办

2025 第 32 届全国青少年书法展《章程》

23/08/2025 (六) 至 28/08/2025 (四) (1100-1700 / 五天)

- 本书展是公开性的，欢迎青少年（21 岁以下），初级学院/高中、中学、小学学生、艺术院校学生、理工学院学生、工艺教育学院学生提供作品参加。
- 本书展订于 2025 年 8 月 23 日（六）至 28 日（四）1100 至 1700 时，在新加坡书法中心李光前堂举行。
- 作品之书体以楷书为佳，款式以琴条、屏条、中堂、楹联为限，每件作品裱后，画心与绫边的长度在 2 米下，以迎合李光前堂（展览厅）的高度。
- 参展书作，不鼓励写上“书”字及岁数！
- 评选分为二次，以书展开幕为准，早三个月（即 5 月 23 日（五）为第一次/6 月 22 日（日）为第二次）
- 投件作品经大会设立之评选委员会通过后，即可获得本次公展的《参展表格》正本，此表格有评选员签名，并盖上印章。评选委员会之决定为最后之决定。
- 交件日期为 2025 年 8 月 13 日（三）1200-1300，请将裱好且盖上印章的作品，交至新加坡书法中心（48 Waterloo Street, Singapore 187952, Tel:6337 7753），邮寄及包裹之作品不予接受。
- 参展作品与《参展表格》正本应于交件时，与作品一起交予工委会负责人，方为有效。
- 所有展品，请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4 至 5 时取回或托人取回，未领回的展品，本工委会将之全部放入纸箱，置于 2 楼会议室门口，由参展者自取，作品如有遗失或损失，与工委会无关。一周内如仍未取，将废置之。
- 大会将尽量保护所有交来的作品，但如不幸遇到损坏或遗失，大会不负责赔偿。
- 所有作品，均得自行裱，并确保有吊绳可挂，玻璃及塑料框架一律拒收！参展者如有特别情况，可尽早联系书协展出主任陈朝祥先生（HP: 98305914）。
- 参加者不需缴交任何参展费用。
- 凡投件参加者，即视为同意并接受本简章所列条例。



2025 第 32 届全国青少年书法展《参展表格》

编号: 25__

副本 (主办方存)

姓名	(中)		
	(英)		
性别	男 / 女	年龄	
国籍		出生地点	
地址			
		邮区	
手机		住家电话	
电邮			
书体		格式	
导师姓名			
填写本表者 / 日期		评审员签名 / 会印	

2025 第 32 届全国青少年书法展《参展表格》

编号: 25__

正本 (参展者存)

姓名	(中)		
	(英)		
性别	男 / 女	年龄	
国籍		出生地点	
地址			
		邮区	
手机		住家电话	
电邮			
书体		格式	
导师姓名			
填写本表者 / 日期		评审员签名 / 会印	